# 北塔区卫生健康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北塔区卫生健康局是行政机关单位，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区关于卫生健康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全区卫生、计划生育、妇幼健康、疾病预防等全民健康工作。

2、机构情况

我局内设机构六股，全部纳入局机关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内设科室分别是综合办公室、财务信息规划股、法规综合监督股（加挂行政审批服务股牌子）、医政医馆中医药政与基层卫生管理股、卫生应急与疾病预防控制股（加挂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牌子）、妇幼老龄健康与家庭发展股。

3、人员情况

北塔区卫生健康局行政编制5名，在岗职工21人。设书记1名、局长1名、副局长3名，实际人数21人，离退休11人。

1. **主要工作职责**

（1）贯彻执行国民健康政策及国家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地方性法规、规章，拟定或组织实施全区卫生健康政策、规划、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政策、规划、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范全区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区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协调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质改革政策与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供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业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及时报告、发布传染病疫情信息。

（4）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贯彻执行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定并公开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负责食源性疾病及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流行病学调查。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7）制定全区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8）负责全区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9）指导全区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负责全区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际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

（11）负责全区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区内重要来宾、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指导全区保健工作。

（12）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3）指导区红十字会的业务工作。

（14）完成区委和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业务。

（15）职能转变。区卫生健康局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北塔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质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16）有关职责分工

（1）与区发展和改革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区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区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与区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贯彻执行养老服务地方性法规、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会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区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区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时间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与区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度北塔区卫生健康局支出年初预算安排为431.76万元，本年实际支出为3603.4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34.6%，主要为疫情防控支出。

**（二）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度北塔区卫生健康局基本支出年初预算安排为261.12万元，本年实际支出为3535.97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其中人员经费支出601.27万元、公用经费支出2934.7万元。

**（三）项目支出情况**

本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安排为170.64万元，本年实际支出为0万元，因未设置专项账目处理，实际支出170.64万。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主要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预算执行情况。**⑴2022年度北塔区卫生健康局支出年初预算安排为431.76万元，本年实际支出为3603.4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34.6%，当年预算有超支3171.71万元；⑵公用经费预算27.18万元，实际支出2934.7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107.97%；、（3）“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1.46万元，实际支出1.46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100%。（4）政府采购年初预算0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0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0%。

**2、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北塔区卫生健康局及时在区政府统一平台公开了部门预算、决算和绩效目标、绩效自评报告、“三公经费”等信息，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3、资产管理情况。**截止2022年12月31日，北塔区卫生健康局拥有各类资产总额193.22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61.66万元，固定资产31.56万元。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内部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对各类资产的购置、保管、使用、报废、处置等方面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制度要求所有办公设备（含办公用品）的添置，先由各委室提出申请，经业务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再由办公室及时采购并建立固定资产实物登记台账，工作人员异动，必须及时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不得侵占和擅自带走，各委室不得擅自购买任何办公用品和设备，否则不予报销。

**（二）职责覆行和主要绩效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2年，我局基本支出3535.97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人员的工资和福利支出、正常办公所需的商品和服务支出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按支出经济分类：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10.9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1.62%；商品服务支出 2914.8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2.43%；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190.3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5.38%；资本性支出19.8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0.56%.

（二）“三公”经费决算说明

公务接待费严格按照《邵阳市北塔区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执行，厉行节约，招待费实行先申报后招待，接待经费凭据报销，报销凭证包括财务票据（发票）、公务卡结算单、派出单位公务接待函、接待清单、接待审批单，接待清单与派出单位公务接待公函一致，一起作为财务报销凭证。

2022年我局“三公”经费决算支出数1.4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46万元（同比2020年减少了0.54万元）、公务用车费0万元。

（三）基本支出的公用经费情况

2022年我局决算支出日常公用经费2934.7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招待费、水电费、维修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具体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项目** | **决算支出** | **占比** |
|  办公费 | 115.13 | 3.92% |
|  印刷费 | 67.1 | 2.29% |
|  水费 |  |  |
|  电费 |  |  |
|  邮电费 | 1.14 | 0.04% |
|  差旅费 | 2.74 | 0.09% |
|  因公出国（境）费用 |  |  |
|  维修（护）费 | 8.76 | 0.3% |
|  租赁费 | 377.44 | 12.86% |
|  会议费 |  |  |
|  培训费 | 0.54 | 0.02% |
|  公务接待费 | 1.46 | 0.05% |
|  专用材料费 | 373.61 | 12.73% |
|  被装购置费 |  |  |
|  专用燃料费 |  |  |
|  劳务费 | 73.03 | 2.49% |
|  委托业务费 | 126.75 | 4.32% |
| 其他交通费用 | 19.72 | 0.67% |
|  工会经费 |  |  |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1747.4 | 59.54% |
| 办公设备购置 | 19.89 | 0.68% |
| 合 计： | 2934.71 | 100% |

为加强对预算资金的支出管理，我局财务实行统一核算，统一账户，统一管理。

（1）财务报账手续规范，报账凭证内容必须符合有关财经法规规定和票据管理要求。

（2）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把好“支出关”。经费开支按预算执行，基本支出的日常财务管理工作由局机关财务实行统一核算和统一管理，做到不铺张浪费，努力做到使有限的经费保证机关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

（3）固定资产实行统一采购、保管。办公室负责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盘点、清理核对工作。

（4）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严格执行《新政府会计制度》，会计档案按规定要求整理立卷，装订成册。

（5）进一步推进预决算等重要信息的公开透明。2022年度北塔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按时按要求在政务网站上公开了部门预算、决算报表的相关信息。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预算安排经费不够精准，使一些费用明细项实际开支时存在超支或节余的问题，导致费用调剂使用金额较大。二是专项资金监管力度不够，没有制定出高质量的专项资金考核指标。三是近两年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使极个别项目实施进展缓慢。今年我们会进一步加强对各项目的督导和管理，力争每个项目都在规定时间内高质高效的完成。

**五、改进措施及有关建议**

1、加强资金管理力度，科学编制预算，提高预算安排的准确性。

2、要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一步完善部门绩效评价的管理制度。

3、加大对专项资金的监管力度，切实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